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59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朱品昕即朱鳳麟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(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), 聲請延長保全處分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01 本院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
02 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7月25日止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05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06 處分；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07 制；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受益人或轉
08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
09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10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
11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
12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13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
14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99號裁定保全處分，於同月31日公
15 告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
16 實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
17 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0 法 官 陳忠榮

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
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6 書記官 楊雯君